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07916 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能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福能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能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 福能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2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8年12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手（2,83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截至2018年12月1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8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06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5,937,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验资报告》验证。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074,050.24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74,343,078.26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1,330,661.51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5,739.06
加：本期收回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3,935,186.9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79,000,000.00
加：本期收回本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5,494,813.03
加：本期收到流动资金转入金额	97,757,939.6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6,243,834.1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第三次修订。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101,216,479.3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609,393.3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60,160.9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113,088,453.2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87,754.79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已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2,120.65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22,573.34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70,297.30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8,778.40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1,058,757.45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19,065.34
合 计			216,243,834.1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343,078.2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49,484,244.96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8,741,578.9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69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741,578.97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1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65,318,528.70
2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61,168,156.41
3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60,254,893.86
4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102,000,000.00
合计		288,741,578.97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根据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根据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提前归还了0.55亿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6.24亿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43,07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9,484,24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无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72,659.25	-7,728,672.75	92.57	2019年3月	11,195,849.53	是	否
南安阳坪风电场项目	无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3,326.00	-36,991,752.58	70.17	2019年3月	13,602,023.03	是	否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无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20,191,639.59	-132,380,708.28	78.82	2020年7月	106,398,957.55	是	否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无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53,855,453.42	-403,414,621.43	79.59	2021年9月	234,237,271.44	是	否
合计	-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74,343,078.26	-580,515,755.04	-	-	365,434,101.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8,741,578.97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69号”鉴证报告。</p> <p>2019年4月18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8,741,578.97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10月24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 在确保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8,741,578.97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8,741,578.97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年11月20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 在确保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6.7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提前归还了0.55亿元,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8,741,578.97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慧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证书编号: 3501000514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同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7503251217
Identity card No.



林同霆 35010005144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福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 月 26 日